

# 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17:00 止（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30,060,120.24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31,392,765.94 份的 95.75%。

上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达

到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30,060,120.24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30,060,120.24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 8,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 2023 年 5 月 27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从 2023 年 5 月 28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

#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6249 号

申请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法定代表人：曾北川。

委托代理人：吕晓东，女，\*\*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吕晓东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计票过程办理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相关媒体及申请人官网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确定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17:00 止。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表决意见。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 40 分许，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陈永倩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9 层 3 号会议室现场监督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过程，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卢敬

鑫监督了本次计票过程，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学杰、周燕娜见证了本次计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吕晓东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吕晓东（作为监督员）、鲍怡莉（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制作了《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并由吕晓东、鲍怡莉、卢敬鑫、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陈永倩、见证律师王学杰、周燕娜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 31,392,765.94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0,060,120.2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5.75%。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060,120.24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共1页）与上述现场监督过程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彭祎

